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劉芸慈

相 對 人 吳奕萱即金源工程行

許芳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36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員簡字第162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36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